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0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69,206,533.47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9,051,016.05 元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0,155,517.42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 10% 盈余公积 4,015,551.74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139,965.68 元。

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34,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139,965.68 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同日《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同意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不超过叁年。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同意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批准公司 2010 年度审计费用 48 万元，并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 2011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六、七、八，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交易条款，结合公司过去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陈海华

胡鸿高

陈永宏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